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编号:



工程名称: 磨房北里社区公共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时间: 2026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 包 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 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 磨房北里社区公共区域环境整治项目

1.2 工程地点： 劲松街道磨房北里社区

1.3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2.2 工程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条：工期质量标准

3.1 本合同签订后， / 。

3.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

3.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含 GB 55032-2022、GB 50300 及各专业验收规范）（以较严格者为准），满足设计文件要求，通过竣工验收。

第五条：工程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1470309.14元（含税）。

第六条：图纸

承包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向发包方提供工程施工图 / 套
图纸，工程竣工后再提供 / 套竣工图。

第七条：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方代表姓名：张兆三；

7.2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晓贺。

第八条：发包方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地面以上和地下所有物体、房屋、构筑物等拆迁与清除，将施工用水、用电、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报告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和地下管网线路的保护以及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 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 日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施工时，发包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九条：承包方工作

9.1 每周 / 向发包方、监理书面报告本周施工进度和下周施工计划。

9.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防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和地下管网线路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日内，向发

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9.3 承包方应当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好施工现场的执行及防护措施，并为其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因其施工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致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4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方应与分包方就分包工程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0.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以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规范要求，且在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发包方经验收认为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3 由于发包方的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0.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套，发包方在接收到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照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

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本工程保管责任以及应支付的费用。

10.5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应于 5 天内按照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后，本合同既告终止。承包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1.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有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1.2 本工程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11.2.1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约定方式。

11.2.2 依据发包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第十二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工程价款及结算：工程结算经第三方评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格金额 30%的进度款，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交付项目结算评审价 3%的质保金保函，（由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作为质保证明。

*注：工程竣工核算以评审单位最终实际验收数量统计为准！

发包方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根据自身情况可能提前也可能延后向承包方支付相应金额；针对发包方提前付款情况，承包方承诺在剩余合同期内仍继续严格按照合同履行；针对发包方延迟支付情况，发包方后续向承包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承包方同意不予追究发包方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三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13.1 发包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如有）供应材料设备，如与《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3.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二者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3.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需经过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议定。

第十四条：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竣工 1 天承包方向发包方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 /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逾期超过【30】

(含)天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 不影响其向承包方主张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承包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承包方逾期未进行整改, 或整改三次(含)以上, 仍不符合约定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照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方损失的, 承包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同时,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的合同文件)

无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3月23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劲松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3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年3月23日